

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

臺北市街頭藝人申請辦法及頒發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7 年4月9日理事會頒佈

壹、主旨：依據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鼓勵臺北市藝文活動多元發展，豐富本商場公共空間人文風貌；特訂定之。

貳、說明：

關於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及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一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1、公共空間：指本地下街之通道、廣場及等空間，經行政中心管理人同意得提供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
- 2、行政中心管理人：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
- 3、藝文活動：指從事收費性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樂器演奏、魔術、民俗技藝、雜耍、偶戲、詩文朗誦、繪畫、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及其他與藝文有關之現場創作活動。
- 4、街頭藝人：指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之自然人或十人以下組成之團體。

第二條 本辦法之管理機關為臺北市站前地下街行政中心。

第三條 管理機關為執行本辦法有關事宜，本計畫呈交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理事會通過，並呈報業務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街頭藝人於本地下街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前，應向管理機關申請核發活動許可證。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條 管理機關為處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必要時得通知街頭藝人於指定場所表演。管理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於許可種類及數量進行總量管制。

第六條 取得活動許可證之街頭藝人，得於本地下街指定之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但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並不得影響行政中心之其他活動。

第七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應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活動許可證，並應接受行政中心人員之查驗。

第八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不得造成行人通行困難、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等妨礙交通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行政中心應予以糾正，並得命其立即停止活動及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九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之全部

或一部：

- 1、法令修正變更。
- 2、配合政策需要。
- 3、許可原因改變或消滅。
- 4、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或勞務等活動，與活動許可證之核准項目不符。
- 5、擅自將活動許可證轉供他人使用。
- 6、其他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規規定行為。

第十條 街頭藝人因有前條第四款至第六款事由之一，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者，自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日起不得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參、實施辦法：

一、申請資格：

(一) 凡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頒發街頭藝人證，合於本辦法規定者均為申請對象。但如

因

受停權處分者，不得申請。

(二) 本地下街之街頭藝人表演者以身心障礙者優先使用。

二、申請程序：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乙份（如附件）並具備以下證件，送交本社行政中心審查。

四、審查程序：

(一) 符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街頭藝人資格者，均得申請。

(二) 凡為臺北市街頭藝人且為身心障礙者優先使用本地下街所提供之場所。

(三) 行政中心管理人員受理申請後，提送行政中心審查、核定。

五、申請期限：

每月 10 日至 20 日（平日上班時間 10:00~18:00）申請次月場地申請；前列規定期間未予申請者，恕不受理。

六、管理：

(一) 申請方式：街頭藝人申請由行政中心會審查核定後，於本地下街公佈欄公佈

之。

(二) 表演時間：每日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九時，每場表演以兩小時為一單位，四小時

為

兩單位…以此類推。

(三) 表演場地：本地下街四號廣場及一號廣場為主要表演場地，每次表演範圍限定

一

點五公尺乘一點五公尺為基準（以標限『訂定之』超過範圍將以公

尺

為計算單位收費。

(四) 收費標準：每單位表演時段酌收新台幣伍拾元場地清潔費及新台幣伍拾元電費，

超出範圍（含觀眾席）每公尺加收新台幣壹佰元場地清潔費。

(五) 減免標準：如領有殘障手冊之街頭藝人，免收場地清潔費及電費；如表演位置超

出範圍，由行政中心另行通知表演藝人或聯絡人。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九日

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

街頭藝人活動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日間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人姓名		關係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行動電話：					
表演活動		街頭藝人證編號				通訊地址							
申請日期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09-11		09-11		09-11		09-11		09-11		09-11		09-11	
11-13		11-13		11-13		11-13		11-13		11-13		11-13	
13-15		13-15		13-15		13-15		13-15		13-15		13-15	
15-17		15-17		15-17		15-17		15-17		15-17		15-17	
17-19		17-19		17-19		17-19		17-19		17-19		17-19	
19-21		19-21		19-21		19-21		19-21		19-21		19-21	

備註：

- (1) 符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街頭藝人資格者，均得申請。
- (2) 凡為街頭藝人且為身心障礙者優先使用本地下街所提供之場所。
- (3) 本行政中心保有申請許可之權力。

- (4)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不得造成行人通行困難、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等妨礙交通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 (5) 申請方式：街頭藝人申請由行政中心會審查核定後，每月 25 日於本地下街公佈欄公佈之。
- (6) 表演時間：每日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九時，每場表演以兩小時為一單位，四小時為兩單位…以此類推，跨時段以兩單位計算（如：十時至十二時，為兩單位）
- (7) 表演場地：本地下街四號廣場及一號廣場為主要表演場地，每次表演範圍限定一點五公尺乘一點五公尺為基準，超過範圍將以公尺為計算單位收費。
- (8) 收費標準：每單位時段酌收新台幣伍拾元場地清潔費及新台幣伍拾元電費，超出範圍（含觀眾席）每公尺加收新台幣壹佰元場地清潔費。
- (9) 減免標準：如領有殘障手冊之街頭藝人，免收場地清潔費及電費；如表演位置超出範圍，由行政中心另行通知表演藝人或聯絡人。

承辦人：_____ 經理：_____ 監事主席_____ 理事主席_____

臺北市街頭藝人申請資料表

申請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照片黏貼
聯絡地址：_____		
申 請 人 之 街 頭 藝 人 證 件 影 本		
正 面		反 面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照片黏貼
聯絡地址：_____		
申 請 人 之 證 件 影 本		
正 面		反 面

--	--

承辦人：

經理：

監事主席

理事主席